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芯”）持有公司 12,965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377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股东微禾创业投资（珠海横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禾”）持有公司 2,702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255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。股东微禾与通过峰昭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 ZHANG QUN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.2796% 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，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,9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571%；股东微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5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9203%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股东上海华芯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；股东微禾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 44,9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87%。

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,965,723	14.0377%	IPO前取得: 12,965,723股
微禾创业投资(珠海横琴)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2,702,050	2.9255%	IPO前取得: 2,702,05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微禾	2,702,050	2.9255%	彭瑞涛持有微禾100%股权。
	彭瑞涛	0	0%	
	合计	2,702,050	2.9255%	—

注: 通过峰昭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.3541%股权的自然人ZHANG QUN和微禾持股100%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,ZHANG QUN担任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,ZHANG QUN与微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,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.2796%的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上海华芯创业 投资企业	0	0%	2023/9/4~ 2024/3/1	集中竞价 交易	0—0	0	未 完 成： 1,900,000 股	12,965,723	14.0377%
微禾创业投资 (珠海横琴) 有限公司	44,970	0.0487%	2023/9/4~ 2024/3/1	集中竞价 交易	109.25— 113.39	5,000,519.23	未 完 成： 805,030 股	2,657,080	2.8768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华芯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微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,9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87%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日